

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广市安办〔2017〕75号

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将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管理情况纳入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区市县安委会，广安经开区、枣山、协兴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巡查组反馈意见和省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决定将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纳入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安全监管局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企〔2012〕13号)精神，对2012年以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二、督查范围

全市行政辖区内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制造等企业。

三、督查方式及时间

督查方式：市本级9个综合督查组在督查上述范围内的企业时，需对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7个专项督查组在对上述企业进行督查时，要重点督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并复印该企业的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表，将该表与督查专用表报市安办。

各区市县、园区要将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纳入专项督查，并做到督查范围内的企业全覆盖。要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调查工作，并按照规定报送工作情况（另行发文）。

督查时间：即日起至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

四、督查要求：

各督查组要通过查看企业财务报表、台账、购物清单、实物等形式，仔细审核各企业《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登记

表》，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

